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52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王姿芳

被　　告　顏郁伫即顏嘉華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顏郁伫即顏嘉華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666元（含本金及起訴前利息）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6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